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出租板块的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强生交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申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强生市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强生市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汽车服务板块的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强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板块的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旅游板块的上海巴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房产板块的上海强生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君强置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0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1.0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资金活动风险：资金计划的全面、及时、准确，资金调度的合理性和资金运营活动的管控力度；

2、资产管理风险：资产安全和管理有效性；

3、人力资源风险：人才的选拔、引进、使用与退出管理机制，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

4、财务报告风险：财务报告的内容完整性、数字真实性、计算准确性；

5、全面预算风险：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考核的有效性；

6、合同管理风险：合同规范性及签订、审批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7、工程项目风险：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加强工程全过程监督；

8、内部信息传递风险：信息与沟通机制的建设，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安全可靠。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率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内部控制环境无效;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	5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5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严重缺失;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较严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针对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同样高度关注，制定相应措施，落实具体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间表。存在的一般缺陷，年内已大部分得到整改，余下部分一般缺陷正在整改当中或即将进行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就其整改情况开展了持续的监督和自查工作，大部分一般缺陷已完成了整改，小部分一般缺陷根据整改时间表还在持续改进的过程中，公司将加强

对缺陷问题的整改跟踪，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

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仲秋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